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06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財務行政**  一、財務管理  (一)切實掌握財源並予妥善運用，使各項市政建設能順利發展  (二)加強財務行政管理，嚴格控制支出，促使各項經費經濟有效使用  二、歲入管理  (一)加強稅外收入之管理，充裕庫收  (二)嚴密管理各項收入憑證，防止意外或不法情事發生  三、債務管理  辦理公債籌劃發行與還本付息業務  **貳、稅務金融管理**  一、一般金融管理  (一)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二)動產質借所管理  二、基層金融管理  (一)信用合作社社務管理  (二)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三)信用合作社財務管理  (四)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  三、稅務行政管理  (一)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  (二)本市稅處成立仁武分處、整併鼓山與鹽埕分處  (三)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四)加強稽徵業務  (五)欠稅管理  **參、菸酒管理**  一、菸酒稽查業務  二、菸酒宣導業務  三、菸酒案件處理業務  **肆、公用財產管理**  一、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二、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三、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四、積極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成績斐然  五、成立「高雄市政府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提昇市有資產之運用效益  **伍、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讓售市有土地  二、出租市有房地  三、無權占用市有非公用財產收取使用補償金  **陸、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房地標售作業  二、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  三、市有非公用房地設定地上權作業  四、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五、擔任促參窗口協助各局處積極推動促參業務  **柒、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  一、支付作業管理  二、支付系統及市庫現金管理  **捌、市債管理**  **玖、債務付息**  一、支付債務利息  二、支付賒借收入利息  三、支付市庫調借款項利息  **拾、債務還本**  **拾壹、稅捐稽徵與管理稅捐稽徵處**  ㄧ、稅捐稽徵業務  (一)納稅業務  (二)財產稅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稽徵業務  (三)消費稅稽徵業務  二、稅務管理  (一)稅務管理  (二)資訊作業  (三)違章審理、行政救濟及檢舉案件受理管制 | 106年度歲入預算數為1,214.91億元，其中稅課收入703.47億元，非稅課收入213.37億元，補助收入298.07億元，粗估決算數1,230.22億元，預算達成率為101.26%。稅課收入中，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遺產及贈與稅等各項歲入，執行率均逾100%，非稅課收入之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及其他收入亦達預算目標，各項自有歲入財源尚能依預算數穩定籌措，支應市政建設所需。  1.在歲入方面加強督促機關各項收入繳庫事宜，歲出方面嚴格審查各項經費支出並確實執行。  2.每年訂定「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年度作業計畫，經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之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由各機關積極執行，每半年並追蹤執行成果，且依「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予以考核獎勵，期能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推動，達到改善本市財政之目標。106年度1-6月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142.11億元，分別為開源128.81億元及節流13.30億元。  督導各機關將各項收入，依照規定繳庫，減輕市庫利息負擔外，並依「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及「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作業及考核要點」，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落實公權力之執行，加強各項行政罰鍰之催繳，以增加市庫收入。  督導各機關確實依「高雄市政府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辦理就地查訪作業，查訪機關如刑警大隊、動保處、衛生局及消防局等機關，針對各機關自我檢核及查訪後未符規定之項目，亦函請機關儘速檢討與改善。  積極注意市場利率走勢，適時透過利率協商機制、高利率借款轉換低利率借款等方式增加舉新還舊作業，以取得較低利率之借款，節省債息負擔。另積極觀察每日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及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及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強化財務效能，節省債息負擔。106年度共計節省利息約1.44億元。  市府投資高雄銀行股息收入，106年度原預估每股分配0.38元股息，總計約1億3,900萬元，該行106年股東常會通過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6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2億5,959萬餘元，該款項於106年8月31日入市庫。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續督導該行再積極拓展授信業務，調整授信資產組合、力求存款結構改善，降低資金成本、推展財務管理，盡早規畫專業人力評估，加強從業人員訓練、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提升生產力，追求整體獲利再攀升。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0.9％。  2.截至106年12月底止，總收質人次3萬6,677人，收質件數10萬9,058件，總貸放金額為12.26億元。  1.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均依照章程規定，定期召開理、監事、社務會議暨社員代表大會，聽取各項工作報告、業務報告，審議各項提案。  2.人事升遷任用確實依照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督促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  3.督促建立各項制度，加強社員合作教育及增進社員福利。  1.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放款及代理業務均依規定辦理，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之經營缺失事項，除監督檢討改善並予追蹤考核。  2.每月依據業務報告分析經營狀況，督導改善。  3.本年度派員查核第三信用合作社本、分社共5家變現性資產，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  4.督導信用合作社於努力拓展業務外，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備抵呆帳提撥率、積極轉銷呆帳。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辦理增股，充實自有資金，輔導監事會監察各項開支，糾正不當開支，並加強稽核，防範舞弊之發生及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  1.督導農、漁會信用部依據政府金融法規辦理信用業務，並追蹤金檢缺失改善情形。另配合農業局及海洋局辦理年度考核。  2.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加強催收提升經營體質，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市農漁會逾放情形較105年同期合計減少0.39億元，106年度逾放比率持續改善。  3.106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11屆農金獎，本府輔導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5家農漁會分別獲得特優獎及優等獎等獎項之肯定，本屆共308家農漁會報名參選。  4.本年度派員查核農漁會共計33家(本部17家、分部16家)變現性資產，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並督導其確實辦理缺失改善後彙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本市於106年重評房屋標準價格，並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本次調整重點對於房屋標準單價不予調整，沿用現行標準；地段率部分，採漸進溫和方式調整，對於房市交易熱絡區域及商業繁榮、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善等路段酌予調升，針對商業衰退及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地區之路段予以調降，整體而言多數市民不受影響。  106年3月20日本市稅捐稽徵處再次進行分處調整，以提供更好的稅務服務，並使有限行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除新成立仁武分處，就近服務鄰近地區民眾外；並整併鼓山與鹽埕分處為鼓山分處，且維持服務品質不變。  考量因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地價稅增加達一定金額時，恐造成納稅義務人負擔過重，為紓緩其負擔，爰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經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於106年10月19日公告，同年月21日生效，亦獲行政院同意備查及貴會准予查照。  本市106年度市稅預算數392億8,500萬元；截至106年12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424億1,906萬元，達成率108％。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106年12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12.59億元。  1.依據本府106年度菸酒查緝抽檢計畫，應抽檢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1,198家，實際抽檢業者1,395家，執行率逾116.44%。  2.106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377件，查扣違規菸品部分累計1,271萬3,295包，市值為6億4,603萬9,435元；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35萬3,747.981公升，市值為1,978萬5,671元，查獲違規菸酒品成績均名列全國第一名。  3.106年菸酒專案查緝績效如下：  (1)配合財政部106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  (2)配合財政部106年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2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3)配合財政部106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4)配合財政部106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3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5)配合財政部106年第2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3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1.動態方面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20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82場次)合計宣導202場次，人數約86,000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體育處舉辦「2017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賽」、「2017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6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民政局舉辦「高雄左營萬年季」、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舉辦「2017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高雄場活動」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1)為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託台灣鐵道廣告有限公司製作宣導廣告，刊掛於台鐵電聯車廂，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2)利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大型燈箱刊登宣導廣告，積極宣導菸酒法令，以落實多元多管道宣導之目標，提昇宣導效益。  (3)委外製作宣導動畫短片，假本市各大影廳於電影開播前廣告時段播放，積極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  (4)為維護市民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 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5)委託南方之音、正聲等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6)分別透過台灣新生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及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7)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8)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八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9)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106年度辦理8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含以前年度查獲)物品，總計銷毀菸品283萬1,003包及酒品8萬1,720.19公升。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甚多，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已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後，目前已指定340筆業務權責單位管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一)除輔導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外，為更簡化作業程序，強化其功能及運用，賡續完成系統改版作業，進而創造公有財產管理效能。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除督導市府571個機關學校，確實自行辦理檢核外，並對檢核結果逐一書面審核，經審查有待輔導之機關，列入實地檢查對象，以健全其管理效能。  (三)106年度依財產使用、收益、維護等8大項檢查項目進行實地業務檢查，財產管理業務及學校閒置空間實地訪查計35個機關學校，府外撥用機關7個(土地計127筆、建物2筆)，藉由實地訪查，達到提升財產檢查效益，強化公有財產管理效能之目的。  (四)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業務講習及資訊系統操作)，總計受訓人數約920人，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輔導各機關善加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使用本網站計453個機關，共計拍賣5,223項物件，總金額約898萬5仟餘元。  本市105年底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閒置案件計8件，除積極輔導被列管機關訂定活化計畫，督促確實執行定期檢討外，並協助媒合或調配及解決所面臨困境，截至106年12月底止，本年度列管案件活化解管6件(活化達成率為75%)。  為提升公有房地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已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並建置「高雄市政府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於財政局官網(http://finance2.kcg.gov.tw/)，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1.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或畸零地予以讓售。  2.106年度總計出售16億2,740萬元。  106年度房租收入7萬860元。  106年度土地租金收入1億493萬元。  106年度違約金收入145萬元。  追收被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106年使用補償金收入1億8,783萬元。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1,650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6年度計辦理5次公開標售，收入15.76億元。  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168案，民間投資金額約16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23.9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47億元。  1. 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2案，土地面積7.3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79.6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15.75億元。  2. 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6案，土地面積8.5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300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140億元。  1.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52筆，面積約2.08公頃。  2.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69筆，面積2.51公頃。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運動園區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案等計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13案，同意補助金額2,411萬元。  1.嚴格控制預算，促使庫款靈活調度：  (1)建立各機關(工作計畫)歲出分配預算餘額資料檔，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2)市庫代理銀行將各機關學校收入繳款資料(保管金繳款書19,889件、特種基金繳款書93,777件)、支出收回資料9,086件，匯入電子支付作業系統，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3)編製各類支付報表，提供上級決策參考。  2.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1)複核、簽放各機關學校付款支付資料240,619件。  (2)複核各機關學校轉帳資料2,391件。  (3)本年度支付淨額計429,162,313,643元。  (4)提供支付資訊予各機關學校隨時查詢核對。  3.製作市庫集中支付作業106及107雙年度作業期間「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應行注意事項」及「各支用機關應行注意事項」提供市府教育局、主計處召開編製決算及會計相關業務說明會時協助宣導，以利支付業務順利執行。  4.賡續宣導各機關學校請依「高雄市政府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額定及撥還零用金之支付資料全面採通匯存帳方式，以提高該通匯存帳支付比率，及免除各機關學校須至高雄銀行公庫部領取市庫支票繁務。自105年6月開始實施，通匯存帳付款比率由104年度94.87％、105年度97.28％，至106年度提升達98.72％。  1.支付筆數376,060筆，簽發市庫支票5,323張，其中領回轉發支票4,485張，自領支票298張，郵寄支票25張及存帳支票515張。  2.不定期查核市庫代理銀行受託辦理部分支付業務情形。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4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4次。  3.配合107年度起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預算會計系統CBA2.0、政事型基金預算會計系統、教育部之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會計系統及作業型基金繼續適用本市現行特種基金預算會計系統，修正本市支付系統並執行雙軌測試，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4.辦理逾5年未兌市庫支票繳庫事宜。依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第20點規定，辦理逾5年未兌市庫支票繳庫，共繳納11,200元。  5.各機關學校委託高雄銀行劃帳發薪辦理情形：  為提供便利服務，委託高雄銀行辦理劃帳發薪之機關學校，自6月份起可免再送交紙本薪資清冊，於每月劃帳發薪完成後，下載薪資轉帳對帳單，取代原加蓋金融機構印章之薪資清冊，完成會計程序。  6.配合行政院前函頒修正「出納管理手冊」部分規定，業參照該手冊，修正「市府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上傳市府主計處建置之市府內部控制專區，俾供機關(學校)據以辦理。  7.因應107年度起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按月發給(每月一日)，及配合市府自107年1月1日起將統籌發放之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回歸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政策，協調相關作業程序並函文全數支用機關透過集中支付辦理相關應配合事宜，如期於107年1月1日順利發給。  截至106年底止本府公債總額315.5億元，107年度繼續透過債務基金支付各期公債還本付息之手續費。  透過債務基金按期支付銀行借款及公債之利息。  依賒借收入貸款金額及利率辦理利息支付手續。  支付調節庫款收支借款利息計0.49億元。  各項借款及公債均依規定辦理到期借款之償還。  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單一窗口一次到位服務  (1)全功能櫃台提供148項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含24項跨機關服務)，72項免填申請書表，計57,970件。  (2)結合電子簽名系統，全程作業電子化，申辦快速又方便，個資保密性更佳，電子申辦率97%。  (3)提供網路申報增值稅、契稅之民眾就近跨區收件及查欠服務，省時省力，計20,362件。  2.設置RWD響應式網頁設計，提供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網頁自動縮放功能，瀏覽人次計58,288件。  3.辦理洽公民眾意見滿意度調查，有效回收1,177份，滿意度92.3%，並據以精進服務品質。  4.利用跨機關的服務聯盟，延伸服務據點  (1)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洽公，與15個戶所合作，提供ND視訊服務，計28,491件。  (2)與澎湖、金門及連江縣等共同合作，為居住於臺灣的離島民眾提供申請、視訊、代收代轉等跨海服務，計97件。  (3)與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跨縣市合作，提供高雄、臺南兩地移居遷徙、通勤之民眾，跨縣市稅務申請案件代收代轉之服務，計1,208件。  5.為便利偏鄉居民及行動不便民眾，於市內各區巡迴舉辦行動辦公室，計33場、1,857人次。  6.提升網路服務功能，以網路代替馬路  (1)篩選符合稅捐減免條件案件，套印申請書寄予納稅人，透過網路進入線上回復平台確認，無須郵寄或臨櫃申請，快速又便利，計88件。  (2)為增進網路使用便利性，簡化網路服務流程，開發近200項線上服務功能，各項線上措施點閱人次計382,547件。  (3)提供行動條碼QRcode線上繳稅服務。  7.辦理40場次各項稅務專業及為民服務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8.訂定多元化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計畫，以建立租稅共識  (1)舉辦租稅教育與宣導共573場次，募集發票344,377張。  ①不定期舉辦租稅宣導，增進徵納雙方和諧關係。  A.結合市府各局處及高雄國稅局活動，舉如「大寮紅豆節」、「甲仙芋筍節」、「全市童軍聯合大露營」、「夢想港灣精彩高雄統一發票盃路跑」辦理租稅宣導。  B.結合各區公所、圖書館、里辦公室，辦理「感恩母親節」、「重陽節聯歡」租稅宣導，計辦理102場，8,090人次參加。  ②辦理無實體電子發票推廣，培養市民減碳愛地球概念  A.官網建置手機條碼專頁，並受理線上申辦；另結合公私團體辦理電子發票說明暨申辦會，計24場次。  B.利用多元媒體推廣無實體電子捐贈，募集48,381張。  C.積極推動以信用卡為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計信用卡歸戶張數為847張。  D.拍攝「讓愛行動 行動愛」微電影，宣導愛心辦稅，設置行動辦公室服務偏遠地區民眾及推廣無實體電子發票，觀看次數47,010次。  ③舉辦租稅教育講習，宣導租稅法令並解答市民各項稅務疑義  A.結合高雄國稅局、各專業工(公)會、機關團體舉辦租稅講座。  B.對一般市民舉辦「租稅行動教室」客製化課程。  (2)利用電視台、電台、新聞紙、入口網站、FB、LED、LCD看板等，密集宣傳以健保卡申報地方稅、查繳稅及相關稅務訊息。  (3)加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宣導，共舉辦108場講習會，新聞發布計5件，平面媒體共9則，廣播媒體專訪2檔，自製之動畫配音懶人包觀看次數達6,252次。  (4)推動全國性房屋稅開徵宣導執行計畫，於106年8月8日函報財政部賦稅署結案，圓滿如期達成財政部交辦事項。  (5)配合推動及宣導自106年4月26日起新增超商以多媒體資訊機查繳稅服務。  (6)舉辦「雲端綠能稅科技」數位服務整合系統發表會，提供民眾一處收件跨區服務之整合，使民眾免於四處奔波。  9.新增仁武分處及鹽埕、鼓山分處整併，平衡據點分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徵收地價稅  106年預算數128億元，實徵淨額131.04億元，超徵3.04億元，預算達成率102.4%；較105年實徵淨額130.72億元，增加0.32億元，正成長0.24%。  (1)運用內外部通報的各項課稅資料，以健全地價稅稅籍。  (2)積極執行年度地價稅稅籍清查工作，全年清查作業增加稅收約1.3億元。  (3)勠力執行地價稅催徵工作，全年舊欠徵起數約6.9億元。  (4)確實執行年度地價稅開徵工作，於開徵前訂定地價稅宣導工作計畫，利用各種媒體廣為宣傳，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爰106年地價稅滯納期滿徵起率達97%。  2.徵收土地增值稅  106年預算數70.2億元，實徵淨額93.18億元，超徵22.98億元，預算達成率132.7%；較105年實徵淨額88.72億元，增加4.45億元，正成長5%。  (1)106年申報件數78,145件較去年73,335件成長6.56%，及本年開徵稅額92.87億元，較上年87.54億元成長6.2%。  (2)106年度大額(1,000萬元以上)案件稅收計21.71億元。  (3)加強掌控法院拍賣案件之稅額分配繳納情形。  3.徵收契稅  106年預算數17.95億元，實徵淨額17.67億元，短徵0.28億元，預算達成率98.4%；較105年實徵淨額17.11億元，增加0.56億元，正成長3.3%。  (1)本年度受建商降價讓利及欲購自住型房屋民眾進場購屋等因素影響，使房市交易量緩步回溫，申報件數44,630件，較上年度42,031件，增加2,599件(增幅達6.2%)，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成長3.3%。  (2)加強建物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之管制及查核，防杜逃漏。  4.徵收房屋稅  106年預算數96億元，實徵淨額98.17億元，超徵2.17億元，預算達成率102.3%；較105年實徵淨額95.02億元，增加3.15億元，正成長3.3%。  (1)因新建房屋適用調升之標準單價，使106年房屋稅正期開徵查定數95.44億元，較105年查定數92.02億元，增加3.42億元，暨戮力執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確實執行欠稅催繳作業，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成長3.3%。  (2)積極執行年度房屋稅開徵及催徵工作，106年徵起金額95.01億元；徵起率達99.52%，均較105年成長並創同期新高。  (3)執行106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計畫，全年增加稅收計0.76億元，並獲得全國甲組稅處稅籍清查工作成績第3名。  5.徵收印花稅  106年預算數9.05億元，實徵淨額9.60億元，超徵0.55億元，預算達成率106.1%；較105年實徵淨額8.72億元，增加0.88億元，正成長10.0%。  (1)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積極加強檢查工作，以達課稅公平，並落實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總檢查，計查核1,796家，自動補報繳稅額1億7,315萬元。  (2)本年度不動產交易緩步回溫，且有大額不動產移轉暨承攬工程挹注，致累計實徵淨額較上年同期增加。  (3)為擴大稅源，按日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列印決標公告資料，主動寄發繳款書，並輔導以開立大額繳款書及彙總繳納方式取代貼用印花稅票，積極掌握稅源。  6.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06年預算數0.60億元，實徵淨額0.45億元，短徵0.15億元，預算達成率75.6%；較105年實徵淨額0.52億元，減少0.07億元，負成長13.5%。  (1)本年度大額開徵案件及稅額均較去年度減少，且部分通報案件因受5、6月大雨影響致實際土石採取量與申購數量不符計退稅467萬元，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負成長13.5%。  (2)持續加強與經濟部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南區水資源局及本府水利局聯繫，及時掌握稅源。  7.工程受益費  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工程受益費稽徵工作，106年實徵淨額為12.1萬元。  1.徵收使用牌照稅  106年預算數69億元，實徵淨額72.05億元，超徵3.05億元，預算達成率104.4%；較105年實徵淨額70.78億元，增加1.27億元，正成長1.8%。  (1)辦理車輛稅籍資料與監理所車籍資料互相勾稽，以落實釐正稅籍，加強清查欠稅人戶籍地址，若查得新址，即予更正投遞住所。  (2)開徵後未依限繳納者，先以平信寄催繳繳款書，次以雙掛號取證，逾滯納期仍未繳納者即移送強制執行，計32,053件。  (3)利用全國停車格停車收費電子檔及交通違規資料，查獲本市未稅及無牌使用公共道路車輛，裁罰9,243件，補稅1億1,900萬元，裁處罰鍰5,899萬元。  (4)對於身心障礙車輛免稅案件，勾稽戶政及社政交查之異常資料分批逐筆詳查，補徵5,050件，補徵稅額2,373萬元。  (5)經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監理所、本府交通局等機關協助，在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等，宣導使用牌照稅未稅、無牌行駛之罰則。  2.徵收娛樂稅  106年預算數2.05億元，實徵淨額2.02億元，短徵0.03億元，預算達成率98.7%；較105年實徵淨額1.98億元，增加0.04億元，正成長2.38%。  (1)未達成預算數係因多家電子遊戲場業商家停業或註銷營業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未達成預算數。  (2)106年度有多場大型臨時公演，致稅收較105年成長。  1.稅款劃解  代收稅款處於代收稅款後，解繳公庫暫收稅款專戶。加強核對各代收稅款處逕繳市庫之繳款書。在外縣市繳款者，俟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送交之轉匯清單與匯款轉移通知書核對無誤後，併本市稅款辦理劃解作業。  2.欠稅清理  為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確實執行，106年度計徵起舊欠12.59億元。  3.稅捐保全措施  (1)累計欠稅達10萬元以上案件，欠稅人查有財產者，即函請地政或監理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2)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稅額達到限制出境標準者，即陳報財政部轉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  4.執行(債權)憑證之清查  106年度執行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徵起稅款計8,794件，金額0.47億元。  5.欠稅移送執行  106年度滯納稅款及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共計86,020件，金額6.27億元。  6.配合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1)執行人員派駐高雄行政執行分署配合開立繳款書、查調執行案件相關課稅資料，並配合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作業，引導執行書記官及執行人員前往現場執行，106年度總計執行徵起49,154件，金額5.42億元。  (2)與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合作追查徵起大額欠稅  專責執行人員隨時配合執行分署查調義務人財產及課稅資料，提供強制執行以提升執行績效。106年與高雄行政執行分署合作追查欠稅前100名之大額欠稅戶，總計徵起稅款2.2億元。  (3)經收執行命令支票如期解繳  經收執行命令支票即時登錄並辦理解繳，未到期之支票，專人登記、保管後，於到期日提出交換承兌解繳，106年經收執行命令支票並解繳15,465件，金額5,286萬元。   1. 7.申報債權參與分配   106年度申報債權參與分配法院及行政執行分署之拍賣案件計3,674案，金額7.95億元，業獲分配2,337案，解繳稅款計5.02億元。  1.實施電腦線上作業及查詢  (1)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各稅目申報、開徵、過戶釐正作業，皆可跨全市各分處辦理及查詢，全功能櫃台服務計195,588件。  (2)跨國稅局查詢租賃或執行業務計54,010件。  (3)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查詢計493,102件。  (4)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計17,362件。  (5)健保資料及勞保資料查詢計5,147件。  (6)查詢地政局地籍圖資資料計1,016,740件。  (7)每日提供高雄市稅收快報、退稅快報資料計3,222,295件及55,981件。  (8)查詢全國財產、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等資料計446,253件、464,897件及197,728件。  (9)推展國家發展委員會e管家提供地方稅稅務訊息通知服務，計8,020件。  (10)提供全國跨機關退稅、轉帳納稅、地價稅歷史等資料查詢及補發各稅繳款書、繳納證明及課稅明細表等資料計4,183件。  2.持續推展稅務自動化作業  (1)落實稅務業務資訊化，執行各稅異動、開徵、稅款解庫、銷號、欠稅、退稅、催繳、移送執行、徵收管理、會計等全面電腦化作業，維護稅務徵收各項作業，縮短處理時間，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提供各項便捷為民服務。  (2)推展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路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計2,909件。  (3)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大幅提升網路使用率，計313,797件。  (4)配合各稅繳款書條碼化作業，進行金融機構臨櫃代收條碼化繳款書金資流作業，加速稅款解庫、銷號速度。  (5)運用社會局每月提供之檔案，查核牌照稅免稅車輛檔計80,204件。  (6)推展「欠稅影像掃描移送執行整合系統」，提升欠稅作業效率。  (7)執行本市稅款劃解、解繳入庫、會計、統計等作業，提升資訊作業行政效率，提供高雄市民單一窗口查詢之便捷服務。  (8)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作業，負責房屋稅、徵銷中介、銷號系統、全國財產稅總歸戶、稅務權限及帳號管理等5系統，並召開年度新增修撰會議。  3.維護資通安全  (1)配合高雄市政府於106年度上、下半年辦理2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結果皆符合市府要求規定。  (2)106年度7-11月共辦理10場實體資安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各級主管同仁資安觀念。為使資訊人員學習最新資安管理知識，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派員2名參加ISO 27001 LA:2013認證課程，皆取得主導稽核員證照。  (3)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重要主機定期進行弱點掃瞄，檢測並修補風險漏洞，並執行對外服務系統之滲透測試，提升資安防護能力，阻絕不法入侵行為。  (4)依據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定，落實資訊軟、硬體安全管制與維護，確保資料機密不外洩。106年度辦理2次資訊作業內部稽核及1次ISMS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並於年底通過SGS驗證公司之外部稽核，維持ISO27001:2013證書有效性。  (5)為使人員遇重大災害事件可及時回復正常服務，106年度辦理兩次營運持續演練，分別為虛擬主機故障及公文影像主機故障處理，皆順利演練完成，以維護稅務資訊服務穩定運作。  (6)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強化政府基礎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建設經費，總經費為15,730,000元，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強化資安端點防護及配合導入政府組態基準，以完備資安基礎建設，提供穩定資訊作業環境。  4.辦理稅款銷號作業  (1)繳款書銷號計3,229,658件。  (2)銷號異常案件處理計24,877件。  (3)登錄高雄市無條碼繳款書計711件。  (4)代為處理外縣市稅款資料計8件。  5.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資訊互動  (1)推動辦公OA自動化，整合相關業務，落實無紙化政策，如財稅內網、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公文影像暨檔案管理、電子簽核、電子公文收發、人事差假、薪資等系統，106年公文線上簽核總計215,329件，全機關線上簽核比率達90.44%。  (2)推廣財稅內網便利貼功能，強化資訊傳遞功能，提昇行政效率，促進ｅ化普及。  (3)推廣內網知識管理系統之應用，有利同仁熟悉各項稅務操作流程、資訊作業相關規定及充實專業知識。  (4)為強化無紙化作業之推廣，於各單位加裝掃描套件於網路影印機上，以簡化公文傳閱及減少影印保留之公文紙張。  (5)為落實資訊安全，於內、外網分別建立網路磁碟，提供同仁資料之存放及交換運用，以提升訊息傳遞之安全與效率。  1.審慎處理違章案件，以確保受處分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  (1)違章案件均由審理人員充分審視違章證據，並依證據法則認定事實，依法審慎處理，以減少受處分人對違章裁罰疑慮及疏解訟源。106年度受理違章案件15,253件，已審理結案15,253件，辦結率達100%。  (2)對審理確定之違章案件均填具審查報告書及裁處書，層轉審核；另對於簡易違章案件，以裁處書兼代審查報告書，以提升行政效率。  (3)漏稅額在20萬元以上，應處罰鍰50萬元以上﹙使用牌照稅案件除外﹚之違章案件，均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並按審議決定製作裁處書。106年度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案件計6件，已決議通過並作成裁罰處分。  2.加強違章罰鍰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提高罰鍰徵起績效。106年度違章罰鍰繳納件數計8,359件，罰鍰實徵數計3,930萬元。  3.審慎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1)106年度受理復查案計116件，已作成復查決定書計111件(含105年受理結轉16件)。  (2)106年度提起訴願案計64件，提起行政訴訟案(含上訴審)計26件。  (3)復查案件經輔導溝通後，主動撤回復查申請者計24件。  4.妥慎受理、列管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  (1)檢舉案件均由專人管制並以密件處理，檢舉人身分資料由專人登記密封後，再派由承辦人辦理查核，確保檢舉人之權益。  (2)106年度受理檢舉案件計485件，涉及其他機關應行辦理事項或屬國稅業務者，依規定通報或移送相關單位辦理計57件，有關檢舉地方稅部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已將辦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3)106年度經檢舉而查獲違章漏稅者計109案，核定補徵稅額計568萬元及裁處罰鍰計319萬元。 |